

畢業國小：《畢業國小》

學生姓名：《學生姓名》 班級：《班級》 設籍：《戶籍_里》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分發作業通知單
【外縣市(含國外)國小畢業生】

貴家長，您好：

有關 114 學年度外縣市(含國外)度國小應屆畢業生入學臺北市國中，若學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請依照下列說明辦理：

一、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請提供資料與居住證明審查通過，得以第二順位分發入學(同臺北市國小畢業生)：

1.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取得權狀者)。

備註：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持兩棟房屋之建物權狀(需有一棟座落本學區內)，參加審查確認者，亦認定為父母與學生全戶設籍。

2. 連續居住 6 年以上(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者。

符合上列資格之一者，請於 **114 年 5 月 5 日(一)~ 5 月 9 日(五) 9-16 時**攜帶下列文件至**本校2樓教務處**審核

★審查繳驗文件：請準備以下資料正本、影本(正本查核後歸還並請提供學校影本留存)：

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持有兩戶房屋所有權狀請兩戶皆附上)

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填妥新生入學卡(請參閱背面資料)

外縣市符合優先分發資格的學生，不需要線上登記報到。統一由設籍學校(7/10上午)辦理報到。

★★★家長：切記不要上網報到，避免系統錯誤★★★

二、不符合上述資格者，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一)至 7 月 4 日(五)**，至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網址-<https://newstd.tp.edu.tw>完成網路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該校額滿為止。

若本校之後經台北市教育局核定為額滿學校，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改分發至鄰近國中

★改分發學校：本學年度改分發學校資訊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請自行查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資訊。

★改分發結果：7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進入「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網路報到：7 月 10 日(四)上午 12 時前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未於指定時間完成網路報到視同放棄改分發入學。

為維護 貴子弟之就學權益，請仔細閱讀本通知單，並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到校審查或線上登記，詳細規定若有不甚了解，歡迎電洽。若造成您的不便，請多多包涵！也感謝您對本校的肯定及支持！

敬祝

暑 安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02)2782-8094 分機 1220、1221(教務處註冊組)

電子郵件信箱：ccjh1220@ccjh.tp.edu.tw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卡

【外縣市(含國外)國小畢業生】

新生資料：到校審查時請填妥以下資料。

入學卡編號 (由國中填寫)	畢業國小	班級	座號	學生姓名
戶籍地址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學生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家長姓名			稱謂	
家長或 法定監護人	行動 電話		email	
	家用 電話		家長簽章	

資格審查：到校審查時請備妥以下資料正本、影本，並依序排列。

申請複審 (打勾)	審查項目	必備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
	房屋所有權狀	<p>【全戶設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者(限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並取得權狀者，以登記日為準) ●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p>【半戶設籍】：因學生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持有兩戶(以上)房屋所有權狀，造成父母無法與學生全戶設籍，除上述三項資料外，請再攜帶下列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另一間~房屋所有權狀 ●另一間~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所屬之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連續六年經公 證之租賃證明 【全戶設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居住 6 年以上同址坐落本校學區內，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108 年 3 月 15 日前設籍) ●114 年 1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114 年 3 至 5 月任一月份之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

審查結果:	國中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優先分發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日期:	